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因此，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公司

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37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375 号)。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122.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8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82.3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951.69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3,004.21 万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8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82.36 万元。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已在逐渐恢复,但由于公司部分业务所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尚处于复苏期,公司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因此,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